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2年9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施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2年9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施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施加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附：施加民先生简历

施加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4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杭州分公司经理，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0.65%的股份，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3%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

②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③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

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125,323,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对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此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罗仕万先生、朱立权先生、朱美春女士、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董事候选人章卡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选举董事候选人张三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③选举董事候选人谢瑾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④选举董事候选人罗仕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⑤选举董事候选人朱立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⑥选举董事候选人朱美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金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⑧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冬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叶立君先生、郑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加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两位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监事候选人叶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②选举监事候选人郑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323,940股，其中同意票125,32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姚毅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董事章卡鹏先生和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章卡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吴冬兰女士、徐金发先生和董事朱立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吴冬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金雪军先生和董事朱美春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徐金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吴冬兰女士和董事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金雪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罗仕万先生、蔡礼永先生、张祖兴先生、谢瑾琨先生、沈利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沈利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罗仕万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

附：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礼永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3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5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39%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祖兴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3月生，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0.57%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23%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利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58%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41%的股权，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股票编码:002073　股票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会议由袁仲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橡胶谷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拟为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之间，最终转让价款根据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后续相关业务的办理，待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书》签订后另行公告。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淼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与橡胶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谷”）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拟向橡胶谷转让所持有的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装备”）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最终转让价款根据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后续相关业务的办理，待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书》签订后另行公告。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淼先生自2011年1月29日起兼任橡胶谷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议案提交2012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淼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①关联人名称：橡胶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湘

企业住所：青岛四方区郑州路43号2幢1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2676-1

主要股东：青岛品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青岛科技大学科技公司持有10%股权、青岛四方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开办市场；技术转让及咨询；展会组织；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2011年1月11，公司发布2011-00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橡胶谷有限公司的公告》，与青岛市四方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单位共同投资组建橡胶谷。公司副董事长张淼先生自2011年1月29日起兼任橡胶谷总经理。

3、历史沿革：橡胶谷有限公司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于2011年2月份成立，是一个以行业协会、政府、大学、科研机构、知名橡胶企业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为支撑的高端产业聚集区。

4、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橡胶谷总资产为99,255,226.15元，净资产为95,722,194.16元，营业收入为960,053.25元，净利润为-4,277,805.84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橡胶谷总资产为125,225,522.10元，净资产为91,308,526.30元，营业收入为3,363,306.63元，净利润为-4,413,667.8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软控装备100%股权。

软控装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历史沿革

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含青岛木工机械经营公司），始建于1985年，隶属于青岛市二轻总公司。

2004年，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95.00万与其他股东共同购买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并组建青岛豪中豪木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5年，青岛豪中豪木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06年，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个人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股东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软控装备的基本情况

1、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

2、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3、注册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286 1

6、股东情况：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软控装备资产总额134,525,265.12元，负债总额112,867,640.78元，净资产21,657,624.34元，应收款项总额14,978,090.74元，营业收入46,180,122.90元，营业利润2,167,442.64元，净利润1,130,125.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10,923.99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7,526,185.05元，负债总额105,615,191.39元，净资产21,910,993.60元，应收款项总额1,887,868.80元，营业收入4,565,824.59元，营业利润373,225.17元，净利润253,369.3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86,971.43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软控装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其他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软控装备的股权，软控装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软控装备提供担保、委托软控装备理财情况。软控装备借用公司100,159,773.30元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商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软控装备目前主要资产为郑州路43号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目前市场价格较高，并根据青岛市四方区发展规划，未来该地区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之间，由专业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市场评估，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调整确定。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范围。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软控信息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由专业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市场评估，最终转让价款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双方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转让价款确定后，由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软控装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机械制造。随着软控（胶州）科研制造基地的投入使用和逐渐达产，软控装备的机加工业务逐步萎缩，目前已经基本没有加工业务。根据青岛市规划，软控装备所在地也已规划为“橡胶谷”项目，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理顺资产关系，实施此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此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1年7月20发布《关联交易公告》（2011-03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软控装备自2011年1月1日起，将其厂房及周边空地出租给橡胶谷，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每年合计2,113,920.00元。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橡胶谷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是1,317,074.83元，其中租赁费为1,056,960.00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为260,114.8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持有的软控装备100%股权转让给橡胶谷，公司副董事长张淼先生自2011年1月29日起兼任橡胶谷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议前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

3、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十、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凡2012年9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12年9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六）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

传真：0532-8401151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资本与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郑雷、鲁丽娜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六、附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转让软控装备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上午9: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21,614,23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将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关于公司拟将沈阳大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6.15%股权转让给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40,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马男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2-02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新西兰斐雪派克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发出普通股份全盘收购要约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9人参与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通讯表决，其中副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因出差无法亲自参与，委托董事曹春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9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参与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收购新西兰斐雪派克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选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目前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新西兰Fisher & Paykel（中英文全称：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斐雪派克电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雪派克”）20%的股份，2012年8月中旬海尔集团向本公司表示，其有兴趣通过其附属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间接地购买其未持有或控制的斐雪派克股份（以下简称“增持项目”），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海尔集团征求本公司的意向，并建议本公司派员参与考察及洽谈。

斐雪派克（Fisher &Paykel Appliances）是全球领先的厨房电器制造商，创立于1934年，是新西兰著名家电品牌。该公司总部位于新西兰奥克兰市，股票同时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业务包含两部分：家电生产及销售业务与消费金融业务，2012财年总收入为10.38亿新西兰元。目前该公司家电业务的生产基地分布于新西兰、美国、意大利、墨西哥及泰国，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消费金融业务则主要为新西兰市场的主要零售商和消费者提供不同类型的消费信贷金融服务。

自海尔集团告知增持项目的情况以来，本公司积极派员参与对增持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考察和研究工作。综合考虑海外经济的不稳定性及相关不可抗力因素，增持项目涉及的资产和业务尚需整合且整合期间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本公司未来整合海尔集团海外资产的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收购新西兰斐雪派克电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优先选择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附属企业）就增持项目放弃优先选择权。

海尔集团公司已向本公司确认，其将严格履行《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岛海尔发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函》（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01）项下的承诺，妥善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海尔集团向斐雪派克股东发出普通股份全盘收购要约通知

本公司在2012年9月11日收到海尔集团的通知，海尔集团已于2012年9月11日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斐雪派克股东发出普通股份的全盘收购要约通知。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宜，切实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2-2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2年9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平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徐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徐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徐平先生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局正在积极考察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徐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局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徐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20912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相关公告参见2012年4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4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16亿元，有效期为2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根据上述注册通知，公司拟于近期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评级情况：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给予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2、发行规模及期限：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元），365日。

3、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4、兑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进行。

5、簿记建档时间：2012年9月19日9时00分至11时整。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